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以及《巨潮资讯网》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，由公司董事吴淑红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自2020年3月27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。

严俊旭先生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21-52310063

传真：021-52310070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，1203室

邮箱：[public@titanwind.com.cn](mailto:public@titanwind.com.cn)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